

**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**  
**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2017 年 1 月 19 日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、准确与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（2）公司在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。

（3）公司在 2016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。

（4）公司不仅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，还专门制定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今后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，确保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价格公允、程序合法；我们也将对此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将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。

(5) 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独立职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。

2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把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予以确认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(二)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**

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为：

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：

单位：元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唐志华、谈青	20,000,000.00	2016.04.11	2017.04.11	是
唐志华、谈青	10,000,000.00	2016.05.04	2017.05.04	是

注：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谈青系夫妻关系。

此两笔担保由唐志华、谈青夫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芜湖新泉）借款提供担保，芜湖新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已将 3000 万元借款归还银行，以上两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。

上述事项发生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事项，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，并根据上述事项到期进展情况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做了披露。

### （三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预计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为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授信协议，具体申请额度以最终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，公司关联方唐志华先生将于 2018 年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唐志华先生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#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唐志华先生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,000,000 股；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,333,580 股，其持有总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10%。

### （三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2017 年度，公司按期的偿还了由唐志华、谈青夫妇为公司担保的 3000 万元的贷款。

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,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支持,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